

江台环辐〔2025〕1号

关于江门台山 110 千伏端芬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：

报来《江门台山 110 千伏端芬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经审查，提出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江西省地质局实验测试大队编制的《江门台山 110 千伏端芬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和建议。

二、同意你单位在台山市端芬镇龙山工业园区建设江门台山 110 千伏端芬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。本期扩建 1 台 40 兆伏安主变，采用户外常规布置，新建 10 千伏出线 11 回，主变低压侧装设 2 组 4 兆乏电容器。

三、项目须严格落实电磁环境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。厂界周围的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的要求；运营期变压站边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的2类标准。

四、本项目变压站应配套建立容积具备应对环境风险的事故储油池，废变压器油须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。

五、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要注意环境保护，应严格按照“六个百分百”工作标准要求落实防扬尘措施和防水土流失措施，并做好绿化美化工作。

六、变压站运行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，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，不得外排。

七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，须依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5月21日